

審計署就香港設計中心(“設計中心”)進行審查。

2. 設計中心是政府推廣設計及相關創意產業的主要夥伴，於2001年成立，是一間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運作的非牟利機構。設計中心的活動包括舉辦5項旗艦計劃¹、2項創業培育計劃²及其他項目，以推廣香港的創意產業。

3. 在2019-2020年度至2021-2022年度的3年撥款周期內，創意智優計劃支付予設計中心的款項累計約2億800萬元。創意智優計劃是一項資助計劃，為有利香港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提供財政支援。創意香港隸屬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負責監督設計中心的工作，以及創意智優計劃的行政及管理事宜。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旗艦計劃

一 審計處審查2018-2019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的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³，並留意到在非設計中心資助的463項活動當中：

(a) 分別有189項(41%)及80項(17%)活動的合作夥伴，沒有向設計中心提供參加者人數及活動照片；及

¹ 該5項旗艦計劃為：(a)設計營商周；(b)DFA設計獎；(c)設計「智」識周；(d)香港青年設計才俊培育計劃；及(e)Fashion Asia Hong Kong。

² 該2項創業培育計劃為：(a)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及(b)時裝創業培育計劃。

³ 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由設計中心於2018年推出，是一個創意商業、設計和創意業群體的起動計劃，屬設計營商周的社區延伸項目。設計中心與各方以合作夥伴模式協作，舉辦多項活動。

(b) 除了員工申領交通費用的紀錄外，設計中心沒有有關就查核合作夥伴的表現和活動質素進行實地視察的文件紀錄；

— 截至2023年1月31日，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2022推出的活動有86項。在70項(81%)合作夥伴曾在社交媒體上載相關帖文的活動中，有30項(43%)活動的合作夥伴沒有註明活動為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項目，也沒有在社交媒體帖文標籤相關的活動項目或加上主題標籤；

— 審計署審查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設計中心履行設計營商周的主要表現指標的情況，以及有關問卷的調查結果，並留意到：

(a) 設計中心沒有關於參加者透過活動建立的商業聯繫或接獲查詢的數目的資料，也沒有向創意香港匯報該等資料；

(b) 就2018-2019年度而言，分別有30%及33%的受訪者，把該活動幫助他們拓展聯繫網絡及開拓新商機的效果，評為“一般”或“沒有用”；及

(c) 由2020-2021年度起，設計中心使用特定的問卷進行調查，而未有使用創意香港的標準問卷。有關設計營商周效用的問題沒有包括在該特定問卷內；

— 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香港青年設計才俊培育計劃的得獎者共有54人，而截至2023年2月28日，有26人以獲得的財政贊助完成了港外實習或進修。⁴審計署留意到：

⁴ 得獎者須簽署承諾書，同意按以下條件為香港設計及創意產業發展出力：(a)完成實習或進修後返回香港；及(b)從事香港設計業最少連續2年。

- (a) 1名(4%)得獎者完成進修後沒有返港。沒有文件紀錄顯示設計中心曾向該人採取行動；
- (b) 對於每位得獎者有否遵從從事香港設計業最少連續2年的規定，設計中心沒有相關資料；及
- (c) 承諾書沒有列明得獎者遵從相關規定的時限；

— 審計署審查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就5項旗艦計劃中的4項進行問卷調查的紀錄，並留意到：

- (a) 旗艦計劃的部分活動沒有進行問卷調查；
- (b) 並無文件記錄某活動不獲揀選進行問卷調查的理由，也沒有關於揀選準則的指引；及
- (c) 問卷調查的回應率低；

— 設計中心會向多個服務供應商採購服務，並獲得非現金贊助，主要為服務方面的贊助。審計署留意到：

- (a) 沒有文件紀錄顯示設計中心曾評估服務供應商及商業贊助商的表現；及
- (b) 設計中心沒有就監察服務供應商及商業贊助商表現，訂明相關指引；

其他計劃及項目

創業培育計劃

— 在2019年，為籌劃第2期時裝創業培育計劃(“時裝培育計劃”)，創意香港委聘顧問就該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研究。審計署留意到，設計中心並無就顧問的全部意見和建議採取跟進行動；

- 在2022年10月至12月期間，審計署曾4次到訪為設計創業培育計劃(“設計培育計劃”)和時裝培育計劃的培育公司而設的培育中心，並發現使用率偏低；⁵
- 大量設計培育計劃畢業公司獲時裝培育計劃取錄(並獲提供一共4年的培育服務)，未必符合推出設計培育計劃和時裝培育計劃的原意。在2016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間：
 - (a) 在第1期時裝培育計劃，15間培育公司中有6間(40%)為設計培育計劃的畢業公司，而在第2期時裝培育計劃，15間培育公司中有14間(93%)為設計培育計劃的畢業公司；及
 - (b) 2022年6月底，3間尚未畢業的設計培育計劃培育公司所提出的時裝培育計劃申請獲得批准，有違撥款協議準則；
- 由2016年8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設計中心須就第3期設計培育計劃和第1期時裝培育計劃，向創意香港提交44份計劃和報告，惟當中有28份(64%)遲交；

設計#香港地

- 2018年，旅遊事務署委託設計中心舉辦一個為期3年的創意旅遊項目，名為設計#香港地。審計署審查設計中心在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提交年報和季度報告的紀錄，並留意到部分年報和季度報告未有依時向旅遊事務署提交；
- 在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負責監督設計#香港地項目推行情況的督導委員會沒有舉行會議；⁶

⁵ 設計培育計劃和時裝培育計劃為培育公司提供黃竹坑或九龍灣培育中心內的現成工作空間。

⁶ 根據撥款協議，督導委員會須在每個季度，或設計中心或旅遊事務署要求的任何時間召開會議。

其他事宜

- 政府與設計中心訂立的撥款協議並沒有加入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指引和規定；⁷
- 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每年舉行了5次董事會會議，而每年董事的整體出席率介乎55%至78%不等(平均為65%)；
- 審計署審查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成員提交成員利益登記表格的紀錄，並留意到部分董事會成員未有按時提交登記表格；⁸
- 審計署審查在2017-2018年度至2022-2023年度期間，設計中心3年業務計劃和周年計劃的提交及獲通過紀錄，並留意到該等計劃有延遲提交的情況，而獲文體旅局通過所需的時間亦甚長；及
- 創意智優計劃的管制人員在2020年8月發出警告信，促請設計中心董事會主席處理設計中心違反與政府訂立的撥款協議的情況。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設計中心的旗艦計劃、其他計劃及項目，以及其他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8。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訂明，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

⁸ 根據設計中心的企業管治手冊，董事會成員須在首次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提交成員利益登記表格，以書面方式登記個人利益。